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党支部管理办法

学生党支部是党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对学生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单位，是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引导青年学生健康成长的战斗堡垒。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我院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党支部的设置

1. 正式党员满 3 人可以成立学生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原则上建在各二级学院，在二级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党支部应从有利于党员开展活动的实际出发，合理设置党小组。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应在每年九月份完成各学生党支部调整工作并报组织部批准，同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2. 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不足 7 人的，只设支部书记、副书记。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可以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支部委员包括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均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二级学院党总支批准。

3. 学生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应由正式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应由党性强、作风正、威信高、政治和业务素质过硬、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具有开拓进取和奉献精神的党员学生或教师担任。支部委员要严格要求自己，在各方面做出表率。支委会要分工明确，各负其责，使之成为积极进取、团结协作的班子。

二、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1. 组织支部党员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2. 健全党内组织生活制度，采取学生党支部自查和二级学院党总支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保证组织生活会、组织活动的开展落到实处。

3. 教育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做好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考核、评优等工作。

4. 关心和支持团支部、班委会、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等组织开展的各种健康有益活动，搞好班风建设、学风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思想引领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5. 密切联系广大学生，了解分析学生群体状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学生思想状况和诉求，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组织生活制度

1、党支部每月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或形式多样的组织活动。主要内容为：

（1）组织党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思想政治理论，组织党员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2）组织党员对本支部党员存在的现象和问题进行讨论，组织党员对热点思潮进行讨论并做出正确引导。

（3）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

（4）讨论选举（推荐）事宜、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工作。

（5）结合时政、学习与生活实际，开展各类主题教育与实践活动。

2、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的基本做法：

（1）引导党员联系思想实际，认真检查自己的工作、学习情况，检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支部决议的情况，检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

（2）每次组织生活会前确定主题，将其作为支部党员思辨与展示的平台，全体党员主动融入、自我教育、自我提高。

（3）党支部书记应带领、引导、鼓励支部同志发言，营造严肃认真的气氛。

（4）要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对学生党员存在的缺点和错误，要从负责的、团结的愿望出发开展批评，发现问题，剖析问题，以达到解决问题、促进团结的目的。

（5）要搞好整改，做好思想工作。组织生活会后，要根据会上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对会上受触动较大的党员，会后要找其谈话，听取意见，做好思想工作，使其放下包袱，正确对待同志的批评意见，改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

（6）支部内同志可以通过QQ群、微信群等联络媒介讨论问题、讲学习、聊生活，促进相互沟通。

3、组织活动形式由个支部根据实际确定，应做到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彩，可涵盖党员教育、学风建设、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

4、各支部在开展组织生活会及活动时，可以组织支部所在班级的入党积极分子

分子和发展对象观摩和体验，增进群众对党员和党组织工作的了解。

四、学生党支部党建常规工作要求

1、学生党支部每年年初制订工作计划，年终进行工作总结并将文字材料交二级学院党总支备案。

2、学生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要有相应文字记录，年终交二级学院党总支备案。

3、学生党支部要与二级学院党总支及学生工作部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反映情况、反馈信息。

4、学生党支部在党员发展、预备党员转正等工作中严格按照组织部相关制度执行。

5、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学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学生党建工作中实行“三个一”工程，即“一项条件、一项指标、一项义务”。将学习动机和态度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条件，将学习状况作为学生党员考核的重要指标，要求全体学生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投身学风建设任务。深入开展“1+1”活动，即一个学生党员带一名普通同学；一个党员带好一个宿舍；一个高年级党支部或党小组带一个低年级学生班级。同时，各支部可根据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形成具有专业特色的常规长线党建活动品牌。

五、学生党支部考核评优制度

（一）考核

1、考核程序：各学生党支部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填写指定考核表格（附件1），并将总结报告及考核表上交至二级学院党总支，二级学院党总支对各学生支部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2）上交学生工作部。

2、考核内容：考核应从各学生党支部“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学风建设”、“组织管理”、“模范作用”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及 requirements 如下表：

考核项目	要求
班子建设	1) 支部委员由民主选举产生，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2) 支委班子健全，职责明确，各委员间配合默契； 3) 支委班子团结，业务熟练，工作细致高效； 4) 能够根据学院党总支的工作安排，作好每学期的工作计划和总结；

	5) 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工作思路清晰，计划性强，能打开工作新局面，工作成绩明显； 6) 每学期至少完成一次学生党员干部培训。
队伍建设	1) 支部所在班级学生对党的认识正确，并积极要求入党； 2) 党员发展工作有计划、按程序，质量高； 3) 学生党员无年终考核不合格者； 4) 学生入党材料完善完整（此项由组织部考核）。
学风建设	1) 支部党员在班级学风建设方面有措施，有成效； 2) 学生党员考试课程不及格率较低； 3) 学生党员获得各类奖励人数比例较高； 4) 支部中大四学生党员英语等级考试达到学校规定要求者比例较高； 5) 深入开展“1+1”活动。
组织管理	1) 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每次组织活动有正规的文字记录； 2) 组织生活形式多样，有创新，党员出勤率高，效果好； 3) 学生党员教育管理严格，有制度或相关规定，党员队伍的先进性明显； 4) 对党员、积极分子要求严格，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 支部活动有计划，有创新，参与面广、效果显著，记录完整。能够紧密围绕上级党组织的中心工作； 6) 按时按量完成学校统一组织的党的活动。
模范作用	1) 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好，各项任务完成出色； 2) 学生党员在各项活动中，模范带头作用明显； 3) 学生党员积极参与班集体和学生组织社团建设，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党员比例较高； 4) 党建带团建作用好，支部所在班级获得优秀班集体荣誉； 5) 所有学生党员综合测评排名/考试成绩排名列班级或年级前列。

3、考核等级：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的支部比例不超过 40%。

出现下情形之一的支部，当年考核为不合格等级：

- (1) 班子涣散，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
- (2) 党员有违法违纪记录的；

(3) 发生严重政治性问题的。

(二) 评优

二级学院党总支在学生支部考核的基础上，推荐一个“优秀”等级的支部参与全校评优。

1、名额：全校评定“先进学生党支部”3-5个。

2、评优对象：各二级学院学生党支部（成立需满一年）。

3、评优条件：在“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学风建设、组织管理、模范作用”五个方面表现突出，在学院各党支部中具有明显的示范作用。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学生党员考核年份考试及格人数比例达到90%；

(2) 学生党员获得奖励（各类奖学金、科技竞赛获奖、市级及以上个人表彰）人数比例达到50%；

(3) 支部中大四学生党员英语等级考试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人数比例达到70%。

4、评比程序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组成评选组，负责本党总支内先进学生党支部的评选，并向学校推荐候选先进学生党支部1个，将相应表格及指定的支撑材料交到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对各党总支推荐的候选支部进行复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组织部。

(三) 考核及评优时间

每年考核及评优一次，一般安排在4至5月份进行。

(四) 表彰和奖励

每年“七一”前，学校对“先进学生党支部”进行表彰奖励。

(五) 考核及评优组织

学生工作部成立校级学生党支部考核评比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成立学生党支部考核评比工作小组，依据《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党支部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本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的考核，评选及推荐校级先进学生党支部。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